

召开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

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知书

(2023) 0102 破申 27 号 (临) 25 号

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江岸区法院”)作出(2023)鄂 0102 破申 27 号决定书,决定对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名流公馆公司”)启动预重整程序,并作出(2023)鄂 0102 破申 27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临时管理人”)。

经江岸区法院同意,临时管理人决定于**2024 年 12 月 6 日 9:30**时在江岸区法院**6 楼大法庭**召开名流公馆公司预重整一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,就《名流公馆公司预重整方案》进行表决,请贵方准时参加。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:

- 1、参会主体为自然人的,提交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,并携带原件核对;
- 2、参会主体为机构(单位)的,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均需加盖公章);
- 3、委托他人出席的,还需提交经委托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,并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。

特此通知。

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:《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会议手册》

说明:《债权审查报告》、《预重整方案》后续将向各债权人送达